



#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——CI-4 20W50 柴油机油

### 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化学品名称：    | CI-4 15W40 柴油机油  |
| 使用        | 加工油  |
| 制造商 / 供货商 | 武汉国光石化产品有限公司<br>中国·武汉·东西湖区惠安大道 123 号<br>邮编：430040<br>网址：www.whggsh.com |
| 电话        | 027-83380050   |
| 传真        | 027-83386271   |
| 修订日期      |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 |

### 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配方组分 | 由多种进口基础油及多种优质添加剂调和而成。 |
| 配方说明 | 深度加氢精制物和添加剂的混合物。      |

### 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中国分类  | GB13690 准则之下未被划分   |
| 健康危害  |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。<br>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，而不适当清洗，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，导致油脂性粉刺 / 毛囊炎等疾病。<br>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。 |
| 症状及征像 | 油脂性粉刺 / 毛囊炎征兆及症状可能包括曝露的皮肤出现黑色脓包及斑点。<br>若摄入，可能会导致恶心、呕吐及 / 或腹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安全危害  | 未被评可燃物，但会燃烧。   |
| 环境危害  | 未归类为环境有害物。   |



#### 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一般信息 |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。   |
| 接触皮肤 | 脱去污染衣物。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，并用肥皂进行清洗。如刺激持续，请求医。在使用高压设备时，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，如发生此种情况，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，不要等待，以免症状恶化。 |
| 接触眼睛 |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。如刺激持续，求医。   |
| 吞食   | 清理口腔遗留物，吐出饮入物，求医。   |
| 医生须知 | 对症治疗。吸入肺中可导致化学性肺炎。长期或反复暴露可能造成皮炎。高压注入伤害需要立即进行外科处理和/或类固醇类治疗，以降低组织伤害和机能丧失。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特定的危险    | 危险燃烧物品可能包括：气载固体与液体微粒及气体（烟）的复杂混合物。一氧化碳。未被识别的有机、无机化合物。 |
| 适当的灭火介质  | 泡沫或喷雾。干化学灭火粉、二氧化碳、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不适用的灭火物  | 切勿喷水。  |
| 消防人员保护设备 | 合适的保护装置，在密封空间内接近起火点时，必需配戴的呼吸装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

避免接触溢出或释放出来的材料。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，参见此说明书第8章。关于处置信息，请参阅第13章。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保护措施： | 避免沾及皮肤及眼睛。<br>使用合适的防扩散措施，以免污染环境。用沙、泥土或其它适合的障碍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排水道、阴沟或河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清除方法  | 溢出后，地面非常光滑。为避免事故，应立即清洁。<br>用沙、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栏堵的材料设置障碍，以防止扩散。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。用粘土、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，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。 |
| 额外建议  | 应将无法处理的严重溢漏事件通知地方当局。  |

#### 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一般预防措施 | 若存在吸入蒸汽、喷雾或烟雾的危险，请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。为防起火，应适当地处置任何受其污染的拭抹布料或清洗材料。将本资料单所含的信息包括进本地情况风险评估中，将有助于为本品的搬运、储存及弃置制订有效的控制系统。 |
|--------|--|

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搬运      | 避免长期或持续与皮肤接触。<br>避免吸入其蒸汽和（或）烟雾。<br>装卸桶装产品时，应穿保护鞋，并使用恰当的装卸工具。           |
| 储存      | 密闭容器，放在凉爽、通风良好的地方，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。储存温度：长期储存（3个月以上）-15~50℃；短期储存-20~60℃。 |
| 推荐使用的物料 | 对于容器或容器内衬，应使用软钢或高密度聚乙烯。  |
| 不适用的物质  | PVC。   |
| 额外信息    | 聚乙烯容器不应置于高温下，因为可能造成扭曲变形。   |

### 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暴露控制       | 必需的保护级别和控制措施类型依潜在的接触条件而有所不同。根据对当地状况的风险评估来选择控制措施。适当的措施包括：通风充足，足以控制气体浓度。本品在加热、喷洒或成雾后更有可能集结在空气中。   |
| 个人防护设备     | 个人防护设备（PPE）应符合建议的国家标准。请查询 PPE 供货商。  |
| 呼吸保护措施     |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一般不需戴呼吸保护用具。良好的工业卫生惯例说明应采取能防止吸入本品的措施。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把空气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人员健康的水平，选择适合使用条件及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呼吸保护设备。请呼吸保护装备供应商核实。如需戴安全过滤面罩时，请选择合适的面罩与过滤器组合。选择一种适用于颗粒/有机气体及蒸气[沸点>65℃ (149°F)]的混合物的过滤器。   |
| 手防护        | 在手可能接触产品的情况下，为得到适当的化学保护，应使用符合有关标准（如欧洲：EN374，美国：F739）并用以下材料制成的手套：<br>聚氯乙烯、氯丁或丁腈橡胶手套。<br>手套的合适性和耐用性取决于如何使用，例如接触的频率和时间长度，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，手套的厚度及灵巧性。应始终向手套供应商寻求建议。应更换受污染的手套。<br>个人卫生是有效护理手部的主要方法。必须仅在双手洗干净后，才能戴手套。使用手套后，必须彻底清洗及烘干双手。建议使用非香型保湿霜。 |
| 眼睛防护       | 如可能发生溅泼，请戴安全护镜或全脸面罩。  |
| 防护衣服       | 一般而言，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特殊的皮肤保护措施。   |
| 监测方法       | 需要对工人的呼吸区域或一般工作场所的各种物质的浓度进行监测，以确认是否符合 OEL 及接触控制的适当性。对于某些物质，也可以采用生物监测。   |
| 环境暴露风险控制措施 | 减少对环境的排放。必须进行环境评估以确保符合当地的环境法规。  |



### 第九部分：物理和化学特性

| 项 目 (单位)   | 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试验方法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外观   | 棕红色透明液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目测         |
| 运动粘度 (100°C) / (mm <sup>2</sup> /s)                | 16.3~21.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 265   |
| 粘度指数   | 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 2541  |
| 色度/号   |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6540   |
| 闪点/°C<br>开口  | 不低于 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 3536  |
| 中和值 mgKIH/g  |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4945   |
| 倾点/°C  | 不高于-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 3535  |
| 泡沫性(泡沫倾向/稳定性)/(mL/ mL)<br>24°C<br>93.5°C<br>后 24°C | 不大于 20/0<br>不大于 50/0<br>不大于 20/0 | GB/T 12579 |
| 水分/%   | 不大于痕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 260   |
| 机械杂质/%   | 不大于 0.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 511   |
| 腐蚀试验 (铜片, 100°C, 3h) /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大于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 5096  |
| 密度 (20°C) kg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/T1884   |
| 氧化安定性 旋转氧弹 (150°C) mi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SH/T0193   |
| 低温动力粘度/ (mPa.s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大于 9500 (-15°C)                 | GB/T 6538  |

### 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性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稳定性     | 稳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应避免的条件  | 极端温度及阳光直晒。            |
| 应避免的物质  | 强氧化剂。                 |
| 危险化学品分解 | 在正常存储情况下, 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。 |
| 危险聚合作用  | 无数据可供参考。              |
| 对撞击的敏感度 | 无数据可供参考。              |

### 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信息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评鉴基础 | 所提供的信息以类似产品的组份及毒性数据为基础。 |
| 急性毒性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经口急性毒性<br>皮肤急性毒性            | 预期毒性低: LD50 > 5000 mg/kg<br>预期毒性低: LD50 > 5000 mg/kg  |
| 呼吸急性毒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正常使用状况下, 不认为存在吸入危险。  |
| 皮肤刺激或腐蚀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。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, 而不适当清洗, 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, 导致油脂性粉刺 / 毛囊炎等疾病。   |
| 眼睛刺激或腐蚀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。  |
| 呼吸或皮肤过敏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吸入蒸气或粉雾可能会引起刺激。   |
| 生殖细胞突变性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认为没有诱变危险。   |
| 致癌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份是否具有致癌性, 尚不可知。  |
| 生殖毒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应是有害的物料。   |
|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<br>一次性接触<br>反复接触 | 没有数据。   |
| 吸入危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吸入蒸气或粉雾可能会引起刺激。   |
| 额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用过的油包含在使用过程中累积的有害杂质。此等有害杂质的浓度视乎用途而定, 处理时可能存在损害健康及环境的风险。所有用过的油应小心处理, 并尽可能避免接触皮肤。在动物试验中, 持续接触用过的柴油机油会导致皮肤癌。 |

## 第十二部分: 生态学资料

并无专门确定本产品的生态毒理学数据。上述资料基于对类似产品的成分及生态毒理学的了解而提供。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急性毒性        | 溶解性较差的混合物。<br>可能致使水生生物体散发秽臭。<br>预期实际无毒:<br>LL/EL/IL50 > 100 mg/l<br>(针对水生生物)<br>(LL/EL50 表示为标称产品量, 需要准备水分测试) |
| 流动性/土壤中的迁移性 | 在大多数环境条件下为液体。飘浮于水面。如果进入土壤, 将会被土壤颗粒吸收而无法流动。   |
| 持久性/降解性     | 预期不容易生物降解。<br>预期主要组份有固有的生物降解性, 但本品也含一些可能持续存留于环境的组份。  |

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生物累积   | 含具生物累积的潜力的组份。   |
| 其它不良反应 | 产品是非挥发性成份的混合物，预期不会大量排入空气中。预期不存在臭氧耗减、光化学臭氧形成或全球变暖的可能性。 |

### 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化学产品处置 | 应尽可能回收或循环使用。<br>鉴定所产生的物料的毒性和物理特性，以便制定符合有关条例的适当的废物分类及废物处置方法，是废物产生者的责任。<br>切勿弃置于环境、排水沟或水道之内。 |
| 容器的处置  | 依照目前在施行的条例的规定，并尽可能应该由获认可的废物收集商或承包商予以处置。  |
| 地方法例   | 弃置方法应符合适用的地区、国家及本地的法律和条例。  |

### 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领域(根据 ADR 分类)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受管制<br>在 ADR 条例之下，本品未被评为危险物品。 |
| 国际海事污染物<br>(IMDG)               | 在IMDG条例之下，本品未被评为危险物品           |
|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<br>(不同国家的具体规定<br>稍有不同) | 在IATA条例之下，本品未被评为危险物品。          |

### 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有关的管制信息并不完整，尚有其它条例适用于本品。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中国分类    | GB13690 准则之下未被划分  |
| EC 符号   | 不需附带"危险"符号。   |
| EC 危险警语 | 未分类。  |
| EC 安全警语 | 未分类。  |
| 其它信息    | GB 6944-2005: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<br>GB/T 16483-2008: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|



|  |
|--|
| GB 13690-1992: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<br>GB 12268-2005: 危险货物品名表<br>GBZ 2.1-2007: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|
|--|

#### 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限制   | 未获得国光石化技术部门许可，本产品不得用于推荐用途之外的应用情况。          |
| 其他信息 | 本信息是根据我们当前的知识所拟定的，目的仅是从健康、安全和环境规定方面来说明该产品。 |